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  
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正本

保險單號碼 : 1018 字第 11PR000316 號 本保單係 1018 字第 10PR000288 號續保

被保險人 : 長江欣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28284909

住所(通訊處) :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29 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 : 詳如明細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律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4 日 12 時止 (24 時制)

追溯日 : 自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12 時起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 \*\*\*\*\*NT\$2,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 \*\*\*\*\*NT\$8,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 \*\*\*\*\*NT\$2,000,000.00

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 : \*\*\*\*\*NT\$10,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20,0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 \*\*\*\*\*NT\$8,000,000.00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 NT\$3,000.00

保險費率 : 空白

總保險費 : \*\*\*\*\*NT\$8,000.00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 ML003B ML006 077 91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注意：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漢



服務申訴暨保費查詢電話：0800-288068



中華民國

年

日 立於

覆核

N11A 0001190

111

05

31

台南市

